

監管概覽

中國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公司目前於中國境內開展的日常業務經營活動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集成電路行業相關政策

2014年6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指出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目標是到2030年，集成電路產業鏈主要環節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一批企業進入國際第一梯隊，實現跨越發展。主要任務和發展重點是著力發展集成電路設計業，圍繞重點領域產業鏈，強化集成電路設計、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內容與服務協同創新，以設計業的快速增長帶動製造業的發展。

2020年12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根據上述規定，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2021年12月，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指出「十四五」期間，應增強關鍵技術創新能力，瞄準傳感器、量子信息、網絡通信、集成電路、關鍵軟件、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新材料等戰略性前瞻性領域。此外，通過補齊關鍵技術短板，優化和創新「揭榜掛帥」等組織方式，集中突破高端芯片、操作系統、工業軟件、核心算法與框架等領域關鍵核心技術，加強通用處理器、雲計算系統和軟件關鍵技術一體化研發；此外，應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競爭力，完善5G、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

2022年5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為了便利及時了解適用稅收優惠政策，上述指引明確了集成電路企業的優惠內容、享受條件和政策依據。例如，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職工培訓費用可以按照實際發生額稅前扣除。

2023年4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從事集成電路

監管概覽

設計、生產、封測、裝備及材料的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及法規

中國企業實體的成立、運作以及管理受到中國公司法的規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的規制。除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公司亦受中國公司法的規制。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2025年12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將集成電路設計定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本公司主營業務屬於本次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範圍。

國家發展改革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修訂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取代先前的負面清單，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1)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2)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監管概覽

境外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境外投資的其他情形，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非敏感類項目由投資主體直接開展。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

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25年10月28日修正並於2026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已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體系，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數據安全。

監管概覽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種類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算。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法律享有著作權。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機軟件是指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檔。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保護。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布圖設計，依照《保護條例》享有布圖設計專有權。布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

監管概覽

未經登記的布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保護條例》保護。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妨礙互聯網域名系統的安全和穩定運行。

房屋租賃相關法規

此外，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自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個人或者單位違反上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

產品質量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進出口貿易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製法》，國家對兩用物項、軍品、核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服務等物項的出口作出管制。

監管概覽

管理部門依據出口管製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根據出口管制政策，按照規定程序會同有關部門制定、調整管制物項出口管制清單，並及時公佈。

勞動和社會保障相關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倘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定，或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不需要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協定或承諾無效。倘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且勞動者依照《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的規定要求解除勞動合約並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賠償，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予以支持。倘存在前項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足社會保險費後，要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賠償金，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予以支持。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產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9%、6%、0%。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適用該條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現行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

監管概覽

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相關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當中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實施。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股票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有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

監管概覽

日本和比利時的相關法律法規

本節概述適用於本集團於日本以及比利時的業務的法律法規。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被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法規的全面概述。

A. 日本

在日本，從事電信、鐵路、食品生產和運輸等特定行業的企業需要主管部門的行政許可、批准、備案和登記。但法律法規中並無對電子元件的進出口、批發、模具設計及技術開發的禁止或限制。

根據《外匯及外貿法》(*Foreign Exchange and Foreign Trade Act*) (1949年第228號法，即「《外匯法》」)，外國投資在某些行業受到限制，日本某些產品和技術的出口亦受到管制。根據《海關法》(*Customs Act*) (1954年第61號法)，某些產品的進出口受到限制。倘若涉及相關產品，日本辰芯必須完成相應的程序。

《公司法》

《公司法》(*Companies Act*) (2005年第86號法)規定了與公司的設立、組織、運營和管理有關的事項。該法適用的公司類型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合夥公司、有限合夥和有限責任公司。該法主要規定與公司組織和管治有關的規則，包括公司設立、組織結構設計、股東會、董事、監事、董事會、監事會、財務、股息、會計審核和組織重組。

《外匯及外貿法》

(1) 外國投資者投資限制

根據《外匯法》(*Foreign Exchange Act*) (1949年第228號法)，外國投資者(包括非居民個人、外國公司和外國公司持有多數投票權的日本附屬公司)的投資活動受到監管制度的約束，旨在維護國家安全和經濟穩定。概要為(a)受監管的投資活動包括：收購上市公司1%或以上的股份、收購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同意由外國投資者或其關聯方擔任董事或核數師、關於轉讓或終止須事先審查行業的業務運營的提議或協議；(b)事先審查：國家安全、關鍵基礎設施、關鍵技術、食品、藥品等與公共衛生和秩序相關的政府指定行業的投資活動，須進行事先審查；(c)投資後報告：非指定行業的投資活動和符合報告豁免資格的投資活動，須進行投資後報告；及(d)主要受管制行業包括：武器、航空和太空開發等安全相關行業；電力、燃氣、供水和通信等關鍵基礎設施；網絡安全和半導體等先進技術；醫藥、疫苗、農林漁業等重要物資供應相關行業；和信息技術服務。

監管概覽

(2) 《外匯法》出口管制

《外匯法》下的出口管制制度旨在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和常規武器的擴散，遏制向恐怖組織和敵對國家轉讓先進技術，維護國家安全。概要為(a)清單管制：《出口貿易管制令》(Export Trade Control Order)附錄一所指明的戰略物品，包括武器、兩用品和先進技術，均受管制；(b)全面管制(補充出口管制)：即使是未列入清單的貨物或技術，倘若懷疑擬用於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或武器開發，或交易涉及有關國家、有關組織、恐怖分子等，亦須受管制；(c)受管制活動包括：貨物出口、提供技術、中介交易、轉口貿易等；及(d)目的地管制：根據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或日本的單方面制裁，可能對特定國家／地區實施全面禁運。涉及清單所列實體的交易，需要進行額外審查。

《商法典》

《商法典》(Commercial Code) (1899年第48號法)作為補充《民法典》(Civil Code)的特別法律，確立了管理商業交易的實質性規則。其適用於與業務營運、商業行為和其他商業事務有關的商戶(包括公司和個人)。其主要內容包括：關於商業行為、商業賬簿和會計義務、代理人、批發商、貨運代理以及海上貿易相關事項等方面的規則。

《民法典》

根據日本《民法典》(Civil Code) (1869年第89號法)，合約是通過「要約」和「接納」的表達而成立的。訂約方通常可以自由確定其條款，該等條款優先於《民法典》的規定。然而，某些合約受《消費者合同法》(Consumer Contract Act) (2000年第61號法)和其他法律規定的強制性規則的約束。

此外，日本《民法典》規定，故意或過失侵犯他人權利或受法律保護利益者，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法典同時規定了僱主責任，如員工在履行職責過程中對第三方造成損害的，原則上應由僱主承擔損害賠償責任。但若僱主能證明其在選任或監督員工時已盡合理注意義務，或即便盡到注意義務損害仍不可避免發生時，可免除其賠償責任。

《分包法》

《防止分包交易不公平行為法》(Act on Prevention of Unfair Practices in Subcontracting Transactions) (1956年第120號法)旨在防止發包企業對分包企業(中小企業)施加不合理的交易條件，拖延或減少付款，確保分包交易的公平和平等。概要為(a)適用主體：符合特定註冊資本要求的發包企業和分包企業；(b)涵蓋的交易：製造委託、維修委託、信息產品委託和勞務提供委託等交易；(c)發包企業的義務包括：書面交付義務、分包付款義務、賬簿製作與保存義務以及禁止不當行為；及(d)主要禁止行為包括：延遲付款、單方降價、不當退貨、降價拒不付款等。

監管概覽

《勞動法》

《勞動法》(Labor Law) (1947年第49號法) 根據《憲法》(Constitution)規定的基本原則(保障工作權利和義務、工人結社權、集體談判權和爭議權)制定，旨在保護工人的利益，確保公平的勞資關係和促進健康的工作環境。主要相關規定為(a)基本法(《勞動基準法》(Labor Standards Act)) (1947年第49號法)：規定了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包括工作時間、休息、假期、工資、加班費、解僱限制、勞動合同原則以及對未成年人和婦女的保護；(b)勞動關係法(如《工會法》(Trade Union Act) (1949年第174號法)和《勞動關係調整法》(Labor Relations Adjustment Act) (1946年第25號法))：規定勞動關係規則，保護集體談判和工會活動；及(c)勞工保險及福利相關法律(如《勞動者災害補償保險法》(Worker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Act) (1947年第50號法)、《僱傭保險法》(Employment Insurance Act) (1974年第116號法)及《勞動安全衛生法》(Labor Safety and Health Act) (1972年第57號法))：旨在保障勞工的安全、健康及生計。

知識產權

在日本，知識產權是指通過人類創造性活動產生的成果，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文學藝術作品以及基於自然規律或現象的發現或闡明而衍生的具有產業化應用可能性的其他成果；同時還包括在商業活動中用於識別商品或服務的商標、商號和其他標誌，以及對商業活動具有實用價值的商業秘密和其他技術或經營信息。專利權、實用新型權、植物品種權(育種者權)、外觀設計權、著作權、商標權等法律規定的知識產權或者應當受法律保護的權益，均受法律保護。

B. 比利時

以下為適用於我們於比利時的業務營運的重要比利時法律及法規概要。

《公司和社團法》

2019年3月23日的《公司和社團法》(Companies and Associations Code)規定了與公司、社團、基金會和其他法律實體的設立、公司組織、管理和重組有關的事項。該法適用的公司類型包括公共有限責任公司(荷蘭語：naamloze vennootschap，簡稱「NV」/法語：société anonyme，簡稱「SA」)，如比利時辰芯。

該法主要規定與公司組織和管治有關的規則，包括公司設立、組織結構設計、股東大會、管理機構(即董事會及/或監事會)、法定核數師、年度賬目、利潤分配和組織重組。比利時辰芯的管治結構由其公司章程和該法規定。

外商直接投資審查機制與歐盟外商直接投資監管

比利時通過2022年11月30日的聯邦間合作協議(Inter-Federal Collaboration Agreement)實施了外商直接投資(FDI)審查機制，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該協議允許政府審查並在必要時限制或禁止於涉及某些敏感行業的比利時公司的外國投資。該審查機制旨在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和戰略利益，並符合歐盟外商直接投資審查條例(歐盟條例第2019/452號)(EU FDI Screening Regulation (Regulation (EU) 2019/452))。

監管概覽

比利時辰芯在CMOS圖像傳感器(半導體)設計和製造方面的活動意味著其可能屬於比利時外商直接投資審查的行業範圍。非歐盟投資者收購比利時辰芯的任何重大股份(通常是收購控制權，或收購25%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超敏感行業10%的投票權)都可能觸發比利時外商直接投資審查機制下的申報義務及潛在審查。鑒於比利時辰芯的上游公司所有權，比利時外商直接投資審查機制同樣適用於比利時辰芯收購一家比利時公司的股份。

《民法典》

比利時《民法典》(*Civil Code*)是規範比利時私法關係的主要立法框架。該法近期進行了現代化修訂，整合並更新了關於人員、家庭法、財產、繼承、合約、合約外責任和證據的規定。該法典適用於所有個人和法律實體，包括比利時辰芯等公司，並為所有權、合約義務、責任和繼承等事項提供了法律基礎。值得注意的是，對於新法律生效前簽訂的某些事項和合約，舊民法典的規定可能仍然適用，導致新舊規定在一段時期內並存適用。新法典正在分階段實施，數部法律已經生效，其他法律計劃在未來實施。出於上述原因，舊民法典的規定仍然具有相關性。

《經濟法典》

2013年2月28日的《經濟法典》(*Code on Economic Law*)是規範比利時經濟活動的主要立法框架。其整合了廣泛的商業、消費者保護、競爭、知識產權和市場行為法律並進行了現代化修訂。該法律適用於在比利時運營的所有企業，包括比利時辰芯等公司，並涵蓋了與其運營相關的廣泛主題。

《民法典》下的產品保證

(舊)《民法典》第1602條至第1649條之九規定了賣方的義務(包括對在比利時銷售的商品的法定保證及隱藏瑕疵責任)。除非另有說明，比利時辰芯簽訂的所有合同，包括與供應商、客戶及合作夥伴的合同，均受比利時法律規管。

根據(舊)《民法典》第1641條，賣方有義務交付並無「隱藏」瑕疵的產品。隱藏瑕疵保證及責任適用於消費者及專業買方。

因不明顯的隱藏瑕疵(即經計及已售商品的性質及買方的購買量後，其不可能被買方於交付時通過常規但審慎的測試檢測出來)致使產品不適合作其擬定用途或導致產品的可用性降至倘買方知悉有關瑕疵將不會購買或將支付較低購買價的地步，產品賣方須提供保證及承擔責任。然而，根據《比利時民法典》第1642條，賣方毋須就可見瑕疵(產品交付予買方並由買方接收時買方已知悉或應知悉的瑕疵)提供保證及承擔責任。

根據比利時法律，倘法院通過推定認為專業賣方存在惡意欺瞞(即意味著專業賣方被視為已知悉存在瑕疵)，則可能不會支持限制(或免除)賣方對隱藏瑕疵的保證及/或責任。根據(舊)《比利時民法典》第1643條，有關隱藏瑕疵的責任及保證僅可以合約形式

監管概覽

免除，前提是賣方乃真誠行事，即其可證明其不可能知悉該瑕疵。在任何情況下，賣方均可在合同中規定隱藏瑕疵的保證條款（例如時限、補救措施等）。

（舊）《比利時民法典》第1649條之二至第1649條之八適用於專業賣方向購買商品用作私人用途的消費者出售消費品的情形，並規定須提供兩年的法定保證。

產品法規

(1) 產品安全

歐洲通用產品安全指令(2001/95/EC)對歐洲市場上向消費者提供的所有產品施加一般安全義務。作為電子元器件的製造商及經銷商，比利時辰芯須確保其產品的安全性。比利時已在上述《經濟法典》第九卷中實施有關通用產品安全的第2001/95/EC號歐洲指令。

(2) 特定產品CE標誌法規

比利時辰芯必須進行合規性評估、保存技術文檔並加貼CE標誌，方可將產品投放歐盟市場。產品完全遵守協調歐盟法律標準乃推定該產品符合相關及必要的歐盟安全、健康及環保規定。

比利時辰芯的CMOS圖像傳感器及相關產品屬若干CE標誌歐盟指令（已納入比利時法律）的範圍。

(3) 《產品責任法》(Product Liability Act)

比利時產品瑕疵責任機制起源於歐洲瑕疵產品責任指令85/374/EEC，據此，瑕疵產品製造商必須就因產品瑕疵造成的損害向受害者作出賠償。

於1991年2月25日頒佈的《產品責任法》設立一個客觀的責任制度。這意味著，受害者毋須證明製造商的過失即可確立責任，前提為受害者須證明產品瑕疵、損害以及兩者之間因果關係的存在。同時，該法的原則已被納入《民法典》第六卷。

知識產權

比利時辰芯在CMOS圖像傳感器的開發及商業化方面的活動意味著知識產權保護對其業務至關重要。該公司擁有多項專利（包括日本、美國及歐洲專利），並受上述《經濟法典》第十一卷的規定規管，該卷對相關權利的登記、執行及保護作出規範。

《經濟法典》還對可能與比利時辰芯的技術及產品開發有關的軟件及設計權作出規範。

監管概覽

勞動及社會保障

比利時的所有勞動關係均受於1971年3月16日頒佈的《勞動法》(Labor Act)及於1978年7月3日頒佈的《勞動合同法》(Act on Employment Contracts)規管。比利時僱主還須遵守比利時的若干其他勞動法律，例如《工作環境法典》(Code on Wellbeing at Work)(經不時修訂)。此外，在比利時，商業及工業活動被劃分為多個類別(「行業」)。每個行業設有對應的「聯合委員會」，相關委員會由行業內同等數量的僱主及員工代表組成。聯合委員會制定集體談判協議(內容涵蓋退休金安排、工作時間安排及如何設立代表機構)，對該特定行業的所有員工均有約束力。比利時僱主歸第200號輔助聯合委員會(Auxiliary Joint Committee 200)規管，該委員會專門負責白領員工相關事務。

此外，比利時的僱主必須在社會保障部門登記，且員工及僱主均需繳納社會保障金。這些義務主要受聯邦社會保障部(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Office)於1969年6月27日頒佈的法案(修訂於1944年12月28日頒佈的有關員工社會保障的法令)(「《聯邦社會保障部法案》(NSSO-Act)」)及行政指示規管。

海關、貿易及稅項

由於比利時是歐盟成員國，比利時僱主的所有進出口活動原則上均須遵守《歐盟海關法典》(《歐盟條例第952/2013號》)(EU Customs Code (Regulation (EU) No 952/2013))，該法典統一了歐盟的海關程序及關稅。歐盟內部貿易免稅；從歐盟以外地區(例如從中國)進口產品須繳納關稅及進口增值稅。

作為比利時居民公司，比利時僱主須根據《比利時所得稅法典》(Belgian Income Tax Code)就其全球收入繳納比利時企業所得稅。

美國出口管制

一般而言，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負責管制受《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商品、軟件及技術(統稱「物項」)的出口、再出口及境內轉移。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物項包括以下物項：

- (i) 美國境內的所有物項，包括美國對外貿易區內的物項，或從一個國外的國家運至另一個國外的國家，且經美國中轉的物項；
- (ii) 所有原產地為美國的物項，不論其位於何處；
- (iii) 包含受管制的美國原產商品成分的非美國造商品、「捆綁」了受管制的美國原產軟件的非美國造商品、「混合」了受管制的美國原產軟件的非美國造軟件以及「混合」了受管制的美國原產技術的非美國造技術，且其美國受控成分超出若干閾值(「最低比例規則」)；及
- (iv) 使用特定「技術」或「軟件」若干非美國造「直接產品」，以及作為使用特定「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的整廠或廠房主要組成部分的非美國造產品(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外國直接產品規則」)

就不同情形下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物項而言，終端用戶、最終用途、目的地等的管制範圍可能不同，需依據具體情況判斷。倘若干交易或行為受《出口管理條例》管

監管概覽

制，則必須取得許可證或許可證例外。由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經常進行修訂和更新。我們將近年來的主要發展列舉如下以供參考。需注意的是，以下所有修訂於生效日期後均會併入《出口管理條例》中。《出口管理條例》的核心邏輯仍如上述，涉及對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項目之出口、再出口或境內轉移的管控。以下修訂主要針對相關管控細節進行細化及強化。

於2022年10月7日，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發佈了一項臨時最終規則（「**2022年臨時最終規則**」），旨在限制中國購買和製造若干用於軍事用途的高端晶片，且2022年臨時最終規則乃以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先前的政策、針對特定公司的行動，以及較少公開的監管、法律及執法行動為基礎。

2022年臨時最終規則於兩個關鍵領域探討了美國的國家安全和外交政策問題。首先，該規則對若干先進的計算半導體芯片、超級計算機終端用途的交易及涉及實體清單上若干實體的交易實施了限制性出口管制。其次，2022年臨時最終規則對若干半導體製造物項及若干集成電路最終用途的交易實施了新的管制。

於2023年10月17日，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發佈了兩項臨時最終規則（「**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旨在更新對武器禁運國家（包括中國）的先進計算半導體和半導體製造設備，以及支持超級計算應用及最終用途的物項的出口管制，並將中國的其他相關實體列入實體名單。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增強了2022年臨時最終規則的管制，以限制中國購買及製造若干對軍事優勢至關重要的高端芯片。

於2024年12月2日，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發佈新臨時最終規則（「**2024年臨時最終規則**」），旨在進一步削弱中國生產可用於下一代先進武器系統、人工智能(AI)及先進計算（具有重大軍事應用價值）的先進節點半導體的能力。

除臨時最終規則引入的限制外，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維持受增強的出口管制限制的個人或實體清單。其中，「實體清單」涵蓋對其施加特定貿易限制的外國個人或實體的清單，包括企業、科研院所、政府及民間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近年來，美國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一些中國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制或禁止的交易方清單。由於該等認定具有突發性及不可預測性，故難以預測此領域的發展情況，且我們無能力影響該等認定。

制裁法律法規

以下為美國、歐盟、英國及其海外領土和澳洲實施的制裁制度概要。本摘要並未完整列出美國、歐盟、英國及澳洲制裁相關的法律法規。

美國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是負責管理就目標國家、實體及個人人士實施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美國政府實施的經濟制裁可分為「一級」制裁及「次級」制裁。「一級」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元資金轉移，即使由非美國人士進行），

監管概覽

而「次級」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該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一般而言，美國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律組建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永久外來居民，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別人士；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有關方，美國法律亦可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於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的資產／物業權益位於美國或美國人士管有或控制範圍內時，「封鎖」(凍結)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利益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有關資產／物業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 — 不得付款、從中獲益、提供服務或進行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約／協議而言) — 惟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授權或許可者除外。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全面制裁計劃現時適用於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及克里米亞，以及所謂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及國和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實際上亦禁止與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內所確定人士及實體進行一切業務往來。特別指定國民清單上的人士所擁有的實體(定義為個別或共同擁有5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亦被封鎖，而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確列於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內。此外，倘非美國人士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由美國人士或於美國境內履行時被禁止，則美國人士無論所在何地，均不得就由非美國人士進行的該等交易給予批准、融資、協助或擔保。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針對的司法管轄區或與該等司法管轄區進行業務不會被「全面」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如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進行業務(涉及無管制或非限制項目)，一般不會被禁止或在其他方面受到限制，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或並無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限於制裁措施的司法管轄區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以於該司法管轄區境內使用。

英國

英國制裁依據《2018年制裁與反洗錢法案》(「《英國制裁法案》」)生效，《英國制裁法案》允許現有歐盟制裁計劃過渡，並制定英國自主制裁制度。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通過法規實施其自身的制裁計劃，該計劃載明各英國制裁制度項下的具體措施。

澳洲

源自製裁法的澳洲限制令及禁制令廣泛適用於身處澳洲的任何人士、全球各地任何澳洲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洲籍人士或身處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洲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

監管概覽

美國對外投資審查條例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一項最終規則，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以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最終規則提供了操作條例及關於其意圖與應用的詳細解釋性討論。在最終規則中，國家安全計劃側重於某些美國對外投資，這些投資為相關國家(包括中國)的人員提供資本和無形利益，而這些人員從事涉及某些敏感技術及產品的活動，可能對美國國家安全構成風險。根據與相關行業相關的具體活動，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或被禁止進行受管制交易(在最終規則中稱為「禁止交易」)，或被要求申報受管制交易，在最終規則中稱為「應申報交易」。具體而言，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僅屬於須予公佈交易的範圍而不屬於禁止交易的範圍，因此不會阻止美國人士參與包括[編纂]在內的相關交易。相反，美國人士僅需在交易完成後的一段時間內向美國財政部發出通知。此外，一旦股份發行並公開交易，無論本公司是否從事受管制活動，後續購買者(包括美國人士)都將根據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獲得豁免。

具體而言，最終規則對關鍵術語作出定義，並就該計劃實施提供各個方面的詳細信息，包括：

美國人士在受管制交易方面的義務：

- 受管制交易及例外交易的類別；
- 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領域某些技術和產品的技術規格；
- 作為通知的一部分，美國人士需要向財政部提供的信息；
- 美國人士在進行交易前進行合理及盡職調查的知識標準與期望；及
- 將被視為違反最終規則的行為以及對此類行為的適用處罰。